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A02 法務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2 行政法、政府採購法及商事法(公司法、保險法)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何謂行政法上之雙階理論？該理論是否適用在政府採購法上，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請依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政府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與選擇性招標之條件有何差異？(15分)

(2)政府機關因人民不履行違章建築拆除義務，欲委託廠商代為拆除，拆除費用預估500萬，可否直接採限制性招標？(10分)

三、公司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質，其原則及例外為何？請申論之。(25分)

四、何謂保險契約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？甲在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時，對於乙之書面詢問故意隱匿其曾患暈眩症之事實。某日，甲因於浴室滑倒，致視網膜剝離，從此全盲且無法治癒，遂向乙請求給付保險金。乙主張甲故意隱匿暈眩症事實，故解除保險契約，不為理賠；甲則主張因乙已安排醫院為甲作身體檢查，故依保險法第62條第2款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，當事人一方不負通知之義務」之規定，乙應給付保險金。請問，本案如何處理？(25分)